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巨鹿县医院	乙方：江西明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巨鹿县健康东路 163 号	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、环宇高压线以东（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）6 幢车间楼厂房 1 楼 126 卡位
法人代表：吉增良	
联系人：高东坡	联系人：杨旗
装机联系人：郭建彪	联系人手机：17333976791
电话：0319-4321709	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市支行
传真：0319-4313038	账号：936002010015588938
维修联系人：郭建彪	售后服务联系人：杨旗
维修联系电话：0319-4321759	售后服务电话：17333976791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就 巨鹿县医院采购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、腹腔镜系统设备项目一标段 项目采购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信息：

产品名称	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	型号	uDR 596i
制 造 商	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产品注册证号	沪械注准 20172300547		
经营许可证号	沪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69 号		
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套	1	950000	950000
总价（大写）	玖 拾 伍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		
设备配置单	见合同附件 1		

二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5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巨鹿县医院

四、运输及保险费：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安装调试及培训：

1.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方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及调试；

2.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正确使用，同时安排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付款方式和条件

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95%，剩余 5% 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，首付款前供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。

七、供方随设备提供的资料

(1)进口设备和备件的装箱单一式两份；

(2)供方签署的质量证书和详细设备检验记录一式两份；

(3)供方出具的设备原产地证书及设备检验合格证明；

(4)中文产品说明书等随机附带资料。

八、验收单的签署：

(1)供货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到货时间，设备到货和安装工程师到后，供货方、医学装备科和采供中心验收人员及使用科室负责人员一同开箱验货。设备安装使用两周后，方可验收；

(2)设备性能与投标文件相符合，方可验收；

(3)供方应提供的资料齐全，方可验收；

(4)培训计划已执行或正在执行；

(5)甲乙双方代表签发的验收单一式两份。

九、标志标识：

设备上应贴有标牌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：

(1)设备名称(与注册证相符)

(2)设备型号(与注册证相符)

(3)生产厂家(与注册证相符)

(4)出厂日期

(5)出厂编号

(6)注册证号

十、售后服务

1、质量保证期：

自安装调试及双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免费保修；

2. 维修期过后，终身维修并免收技术服务费；

3. 维修响应：接到报修信息后 24 小时内公司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维修，先维修，后收费；

4. 设备保养服务： 每年提供4次免费保养服务；

5. 维修及保养资料的存档：保证内外维修保养记录均与服务结束后交医学装备科存档；

十一、合同变更

合同履行中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延迟交货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；延迟时间达到 30 天的，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因此所受的各项损失。

2. 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协商不能解决，按合同法执行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执贰份，政府采购办执壹份，交易中心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巨鹿县医院（公章）



代表人：高东培 邵国才

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

乙方：江西明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代表人：杨旗

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

